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叶顺生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67,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叶顺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叶顺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涂宗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涂宗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王丽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郭鹭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郭鹭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陈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陈燕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陈燕萍为新任董事。陈燕萍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文员职务；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

公司工作，担任管理部经理、销售总监助理职务；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在艾美森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林锦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林锦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连任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王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小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连任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6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